真理大學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境外校際選課暨成績報告單

學系年級：　　學號：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境外學校校名
(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為限)　　英文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中文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境外學校所修課程名稱 (英文)	課程歸屬 (學、碩、博)	學分	原始成績	欲採認本校課程名稱(中文)	學分	該課程本校是否已開	是否同意列入畢業學分	科目代碼	系所換算成績	開課單位採認簽核	學系主任核章

◎ 成績換算規定：

●(本校成績採百分計分法，100 分為滿分，大學部 60 分為及格，研究生以 70 分為及格。)

● 原校為 Low Pass(50 分及格者)
本校成績=60+(原校成績-50)*40/50

●原校提供轉換百分制說明者，依其說明辦理。

●原校未提供轉換百分制說明者，依下表轉換為原則：

等第	A+	A	A-	B+	B	B-	C+	C	C-	D
百分制分數	94	88	82	78	75	72	68	65	62	50

作業流程：

第一階段：至境外修課應先經過開課單位及學系同意→境外選課確定→選課資料 E-mail 或郵寄至各學系→學系經辦填寫本報告單→學系標註科目代碼→開課單位採認簽核→學系主管核章→影本存教務處備查，正本送回學系。（除成績欄位外其餘欄位均必填）

第二階段：境外學校學期結束後（一個月內）由境外學校或學生將成績郵寄回各學系→學系依成績換算規定換算成績後填入成績欄→系所影印乙份留存並將正本擲送教務處登錄成績。

依據法規：真理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四條。